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鄭丞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處分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921平方公尺，應有部分60000分之417）及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面積33.52平方公尺，應有部分5分之1）。
- 二、前項變賣所得價金於受監護宣告人所有之權利範圍內所分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12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現因父親鄭○○年紀漸漸大了收入不穩定，聲請人創業初期生意尚未穩定且收入不多，經過與受監護宣告人甲○○的五個姊妹商討後，決定賣掉名下的其中一間房子來維持生活必要之支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人甲○○處分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312號民事裁定選定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且聲請人已向該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甲○○之財產清冊等情，有該裁定

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揭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主張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生活支出，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名下財產之必要等節，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士林名山里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外籍看護薪資表、東華醫院長期照護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收據聯、訂單截圖等件為憑。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甲○○因失智症，現由外籍看護全日照護其生活起居，依聲請人提出之固定支出明細，受監護宣告人每月之外籍看護費用約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另加總其他各項必要支出，每月約需3萬1650元，復扣除相對人每月勞保退休金2萬2869元，每月尚不足8781元，而參以受監護宣告人甲○○名下帳戶存款於113年10月間總餘額僅為8萬餘元等情，已不足以長期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之必要支出，認確有出售受監護宣告人名下不動產變現之必要，又依聲請人陳述：買賣不動產所得最終金額除以五等份存入甲○○名下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帳戶內專款專用等語，可認處分不動產所得價金將按應有部分比例為分配，則聲請人請求本院許可其代受監護宣告人甲○○處分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尚難認有損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本件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人甲○○之利益，併諭知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之不動產後，就處分所得受監護宣告人甲○○應有部分之款項，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甲○○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應為妥適管理，

01           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人照護所需。

02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洪聖哲